

行政处罚决定书

NO: 2304773

案件编号: 441322202300575

粤博 交罚 (2023) 00965 号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中山市神湾镇源隆五金商行(彭钊)		身份证件号	360312198604010518		
		住址	江西省萍乡市芦溪县宣风镇沂源村下河背3号		联系电话	13560669667		
	单位	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3年07月07日09时30分, 我单位执法人员在从莞深高速石湾东出口处进行日常稽查, 发现当事人中山市神湾镇源隆五金商行(彭钊)聘用的驾驶员覃明光使用粤T65102中型厢式货车有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 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性)行为。以上事实, 有立案登记表及送达地址确认书、现场笔录及询问笔录、视频资料、现场照片及证件照片等证据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十条

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 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为一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一)项、《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的规定, 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博罗县交通运输局, 账号直缴国库

,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数额。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博罗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3

12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存根, 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

NO: 2304774

案件编号: 441322202300809

粤惠博 交罚 (2023) 00966 号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身份证件号			
		住址			联系电话			
	单位	名称	广州乐驾无忧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南二路19, 21号四楼自编403房(仅限办公)					
		联系电话	15815433601		法定代表人	林锦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GR9W4Q						

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3年07月31日09时50分, 我单位执法人员在G324线罗阳街道汤泉考试路段考场路口进行日常稽查, 发现当事人广州乐驾无忧驾驶培训有限公司聘用的驾驶员赖志雄使用粤AF306学小型轿车有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到注册地以外开展培训业务行为。以上事实, 有现场照片、证件照片、视频资料、经营许可证、委托书、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立案登记表、送达地址确认书等证据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五条

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 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为一般

根据《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项、《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的规定, 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博罗县交通运输局, 账号直缴国库,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数额。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博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 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3

12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存根, 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

NO: 2304763

案件编号: 441322202300429

粤惠博 交罚 (2023) 00955 号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身份证件号	
		住址			联系电话	
	单位	名称	惠州市骏运通运输有限公司			
		地址	惠州市小金口九龙村刘洞组180号			
		联系电话	15719698938	法定代表人	林秋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22MA566RFM3F				

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3年06月27日10时01分, 我单位执法人员在双龙大道北堤村路口进行日常稽查, 发现当事人惠州市骏运通运输有限公司聘用的驾驶员梁林安使用粤L85842重型自卸货车有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行为。以上事实, 有现场照片、视频资料、证件照片、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立案登记表、送达地址确认书等证据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 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为较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五)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第(二)项、《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的规定, 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元) 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 博罗县交通运输局 账户, 逾期不缴纳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数额。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如果不履行本处罚决定, 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 博罗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惠州市惠城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 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3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存根, 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

No: 2304764

案件编号: 441322202300405

粤惠博 交罚 (2023) 00956 号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身份证件号	
		住址		联系电话	
	单位	名称	辽宁科技旅游汽车有限公司		
		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崇山西路3号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王兆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0731023919B		

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3年06月21日16时18分, 我单位执法人员在广惠高速园洲出口处进行日常稽查, 发现当事人辽宁科技旅游汽车有限公司聘用的驾驶员马吉友使用辽A2168W大型客车有客运包车未持有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行为。以上事实, 有立案登记表及送达地址确认书、现场笔录及询问笔录、视频资料、现场照片及证件照片等证据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 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为较轻

根据《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七)项、《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的规定, 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博罗县交通运输局, 账号直缴国库,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数额。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博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 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3

12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存根, 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

NO: 2304770

案件编号: 441322202300380

粤惠博 交罚 (2023) 00961 号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吴树钿		身份证件号	440583198108181939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隆都镇前沟村凤湾路15号		联系电话	13825823452		
	单位	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违法事实及证据: 吴树钿聘用的驾驶员于2023年06月07日09时00分使用云H7X398轻型仓栅式货车运载货物于博罗县东阳糖业食品有限公司被我单位执法人员检查, 经查, 该车总重12.79吨, 2轴车车货总重限重4.495吨, 超限8.295吨, 运载指标超过国家规定限值且未依法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货运源头单位的装载工作人员不按照规定装载、计重、开票, 放行未经称重或者超限超载的车辆的事实清楚, 有超限车辆稽查检测数据, 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八条

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 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为一般

根据《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十三条、《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的规定, 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元) 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博罗县交通运输局,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数额。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博罗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六十日内依法向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 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3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存根, 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

NO: 2304768

案件编号: 441322202300379

粤惠博 交罚 (2023) 00960 号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身份证件号		
		住址			联系电话		
	单位	名称	博罗县东阳糖业食品有限公司				
		地址	博罗县湖镇镇湖广路170号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许占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22733114259J					

违法事实及证据: 博罗县东阳糖业食品有限公司聘用的驾驶员于2023年06月07日09时00分使用云H7X398轻型仓栅式货车运载货物于博罗县东阳糖业食品有限公司被我单位执法人员检查, 经查, 该车总重12.79吨, 2轴车货总重限重4.495吨, 超限8.295吨, 运载指标超过国家规定限值且未依法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货运源头单位为车辆超标准装载, 配载事实清楚, 有超限车辆稽查检测数据, 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

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 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为一般

根据《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十二条、《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的规定, 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元)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博罗县交通运输局, 账号直缴国库,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数额。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博罗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 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3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存根, 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

NO: 2304767

案件编号: 441322202300319

粤博 交罚 (2023) 00959 号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博罗县长宁镇蓝吉服务部 (黄国东)		身份证件号	440229195709164810		
		住址	广东省河源县江尾镇东鹅村竹元组22号		联系电话	18933512597		
	单位	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违法事实及证据: 博罗县长宁镇蓝吉服务部 (黄国东) 聘用的驾驶员于2023年04月11日15时05分使用粤A95KE6轻型厢式货车运载货物于惠州市恩海食品有限公司被我单位执法人员检查, 经查, 该车总重12.25吨, 2轴车车货总重限重4.495吨, 超限7.755吨, 运载指标超过国家规定限值且未依法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货运源头单位为车辆超标准装载、配载事实清楚, 有超限车辆稽查检测数据, 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七条第 (一) 项

的规定。根据你 (单位) 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 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你 (单位) 的违法行为为一般

根据《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十二条、《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的规定, 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20000元) 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博罗县交通运输局, 账号直缴国库。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数额。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博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 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3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 (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存根, 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

NO: 2304192

案件编号: 441322202300839

粤惠博 交罚 (2023) 00806 号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袁天生		身份证件号	440981198309162215		
		住址	广东省高州市根子镇根子新建村13号		联系电话	13684983459		
	单位	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违法事实及证据: 袁天生聘用的驾驶员于2023年06月14日23时56分使用粤K84615重型仓栅式货车运载货物于G324 K893+400博罗福田(围岭桥附近)被我单位执法人员检查, 经查, 该车总重37.906吨, 4轴车车货总重限重36.000吨, 超限1.906吨, 运载指标超过国家规定限值且未依法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事实清楚, 有超限车辆稽查检测数据, 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 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为较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500元)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博罗县交通运输局, 账号直缴国库, 到期不缴纳的罚款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数额。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博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3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存根, 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

NO: 2304775

案件编号: 441322202300782

粤惠博 交罚 (2023) 00967 号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身份证件号		
		住址			联系电话		
	单位	名称	高安市友鑫汽运有限公司				
		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高安市汪家圩乡				
		联系电话	18319619893		法定代表人	黄清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83MA35JJPU7A				

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3年07月13日10时01分, 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惠河高速四角楼出口处进行日常稽查, 发现当事人高安市友鑫汽运有限公司聘用的驾驶员陈志琦使用赣C1R118/赣C15U6挂重型半挂牵引车有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行为。以上事实, 有现场照片、视频资料、证件照片、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立案登记表、送达地址确认书等证据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 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为较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五)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第(二)项、《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的规定, 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 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博罗县交通运输局, 账号直缴国库。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数额。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博罗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 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3

12月04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存根, 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

NO: 2304778

案件编号: 441322202300063

粤惠博 交罚 (2023) 00970 号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李依希		身份证件号	430626197809212816		
		住址	博罗县湖镇镇钓湖村 罗口顺发笋山厂房		联系电话	18933248099		
	单位	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违法事实及证据: 李依希聘用的驾驶员于2022年11月27日16时13分使用粤B53SN9轻型厢式货车运载货物于惠州市慧和建材有限公司被我单位执法人员检查, 经查, 该车总重9.36吨, 2轴车车货总重限重4.495吨, 超限4.865吨, 运载指标超过国家规定限值且未依法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货运源头单位的装载工作人员不按照规定装载、计重、开票, 放行未经称重或者超限超载的车辆的事实清楚, 有超限车辆稽查检测数据, 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八条

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 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为一般

根据《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十三条、《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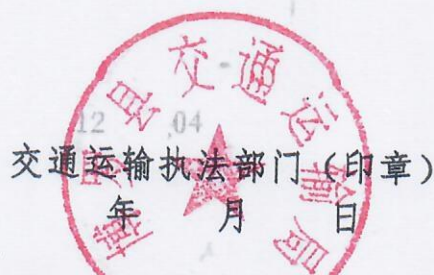
的规定, 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元)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博罗县交通运输局, 账号: 直缴国库,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数额。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博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 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3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存根, 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

NO: 2304777

案件编号: 441322202300064

粤惠博 交罚 (2023) 00969 号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址			联系电话	
	单位	名称	惠州市慧和建材有限公司			
		地址	博罗县湖镇镇钓湖村罗口顺菠萝山厂房			
		联系电话	18933248099	法定代表人	李依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22MA53DRA4XG			

违法事实及证据: 惠州市慧和建材有限公司聘用的驾驶员于2022年11月27日16时13分使用粤B53SN9轻型厢式货车运载货物于惠州市慧和建材有限公司被我单位执法人员检查, 经查, 该车总重9.36吨, 2轴车车货总重限重4.495吨, 超限4.865吨, 运载指标超过国家规定限值且未依法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货运源头单位为车辆超标准装载、配载事实清楚, 有超限车辆稽查检测数据, 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

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 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为一般

根据《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十二条、《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的规定, 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元)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博罗县交通运输局, 账号直缴国库,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数额。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博罗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 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3

12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存根, 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

NO: 2304886

案件编号: 441322202300601

粤惠博 交罚 (2023) 00753 号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身份证件号		
		住址				联系电话		
	单位	名称	深圳市伟顺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甘坑社区甘坑同富裕工业区26号3栋201					
		联系电话	13751199960			法定代表人	李佳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NMWJ47					

违法事实及证据: 深圳市伟顺物流运输有限公司聘用的驾驶员于2023年07月07日02时36分使用粤BKV716重型半挂牵引车运载货物于G205 k2854+50博罗十二岭(大众育苗厂附近)被我单位执法人员检查。经查,该车总重50.059吨,6轴车车货总重限重49.000吨,超限1.059吨,运载指标超过国家规定限值且未依法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事实清楚,有超限车辆稽查检测数据,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为较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500元)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博罗县交通运输局,账号直缴国库,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数额。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博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3

10

26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

NO: 2304892

案件编号: 441322202300790

粤博 交罚 (2023) 00759 号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址			联系电话			
	单位	名称	深圳市华海顺达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赤湾村13栋403					
		联系电话	13760320588		法定代表人	林谢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3975045W					

违法事实及证据: 深圳市华海顺达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聘用的驾驶员于2023年07月13日00时51分使用粤BLP880重型半挂牵引车运载货物于G220 K2470+490博罗柏塘(柏塘燕光村附近)被我单位执法人员检查。经查,该车总重57.08吨,6轴车车货总重限重49.000吨,超限8.08吨,运载指标超过国家规定限值且未依法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事实清楚。有超限车辆稽查检测数据,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为较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4000元)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博罗县交通运输局,账号直缴国库,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数额。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博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3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

NO: 2304725

案件编号: 441322202301032

粤博 交罚 (2023) 00919 号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陈彦云		身份证件号	452421197905230216	
		住址	广西岑溪市南渡镇盘古村克勤七组108号		联系电话	13977406498	
	单位	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违法事实及证据: 陈彦云聘用的驾驶员于2023年07月23日01时13分使用桂D29583重型半挂牵引车运载货物于G324 K893+400博罗福田(围岭桥附近)被我单位执法人员检查, 经查, 该车总重51.275吨, 6轴车车货总重限重49.000吨, 超限2.275吨, 运载指标超过国家规定限值且未依法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事实清楚, 有超限车辆稽查检测数据, 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 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为较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1000元)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博罗县交通运输局, 账号直缴国库,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数额。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博罗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六十日内依法向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3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存根, 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

NO: 2304713

案件编号: 441322202300991

粤惠博 交罚 (2023) 00906 号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常琴		身份证号	420621197508122821		
		住址	湖北省襄阳市襄州区汉沟镇永吉街74号		联系电话	13986323735		
	单位	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违法事实及证据: 常琴聘用的驾驶员于2023年07月09日04时40分使用鄂FGF313重型半挂牵引车运载货物于G324 K893+400博罗福田(围岭桥附近)被我单位执法人员检查, 经查, 该车总重50.73吨, 6轴车车货总重限重49.000吨, 超限1.73吨, 运载指标超过国家规定限值且未依法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事实清楚, 有超限车辆稽查检测数据, 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 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为较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500元) 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博罗县交通运输局, 账号: 直缴国库,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数额。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博罗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六十日内依法向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 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3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存根, 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

NO: 2304685

案件编号: 441322202300231

粤惠博 交罚 (2023) 00889 号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身份证件号		
		住址			联系电话		
	单位	名称	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惠州博罗分公司				
		地址	惠州市博罗县罗阳街道上塘路49号(自主承诺申报)				
		联系电话	18575818690		法定代表人	刘四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22MA51LLKP0A				

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3年03月15日11时00分, 我单位执法人员在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惠州博罗分公司进行日常稽查, 发现当事人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惠州博罗分公司有小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行为。以上事实, 有案件移交表、行驶证复印件、订单、工作证明、身份证、营业执照、询问笔录、立案登记表、送达地址确认书等证据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小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九条第一款

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 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为一般。
根据《小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的规定, 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元)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博罗县交通运输局, 账号直缴国库,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数额。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博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3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存根, 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

NO: 2304839

案件编号: 441322202300568

粤惠博 交罚 (2023) 00708 号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址				联系电话		
	单位	名称	万载县吉隆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建材市场B栋吉顺汽贸					
		联系电话	13755865595		法定代表人	吴永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2209926956X6					

违法事实及证据: 万载县吉隆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聘用的驾驶员于2023年06月25日21时17分使用赣C89700重型仓栅式货车运载货物于G324 K893+400博罗福田(围岭桥附近)被我单位执法人员检查, 经查, 该车总重38.537吨, 4轴车车货总重限重36.000吨, 超限2.537吨, 运载指标超过国家规定限值且未依法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事实清楚, 有超限车辆稽查检测数据, 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 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为较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1000元)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博罗县交通运输局, 账号直缴国库,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数额。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博罗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3

10 24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存根, 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

NO: 2304840

案件编号: 441322202300570

粤惠博 交罚 (2023) 00709 号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身份证件号		
		住址				联系电话		
	单位	名称	万载县吉隆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建材市场B栋吉顺汽贸					
		联系电话	13755865595			法定代表人	吴永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2209926956X6					

违法事实及证据: 万载县吉隆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聘用的驾驶员于2023年07月01日21时44分使用赣C89700重型仓栅式货车运载货物于G324 K893+400博罗福田(围岭桥附近)被我单位执法人员检查, 经查, 该车总重37.395吨, 4轴车车货总重限重36.000吨, 超限1.395吨, 运载指标超过国家规定限值且未依法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事实清楚, 有超限车辆稽查检测数据, 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 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为较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500元)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博罗县交通运输局, 账号直缴国库,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数额。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博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3

10月24日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存根, 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

NO: 2304872

案件编号: 441322202300763

粤惠博 交罚 (2023) 00740 号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址				联系电话		
	单位	名称	佛山市盛龙运输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广东从乐钢铁世界B3区钢铁大道01号四楼办公室					
		联系电话	13823438758			法定代表人	叶耀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53YH8D85					

违法事实及证据: 佛山市盛龙运输有限公司聘用的驾驶员于2023年07月20日07时13分使用粤E25999重型半挂牵引车运载货物于G220 K2470+490博罗柏塘(柏塘燕光村附近)被我单位执法人员检查, 经查, 该车总重62.628吨, 6轴车车货总重限重49.000吨, 超限13.628吨, 运载指标超过国家规定限值且未依法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事实清楚, 有超限车辆稽查检测数据, 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 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为较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对你(单位)处以罚款人民币陆仟伍佰元整(6500元)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博罗县交通运输局, 账号直缴国库,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数额。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博罗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3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存根, 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

NO: 2304873

案件编号: 441322202300764

粤惠博 交罚 (2023) 00741 号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身份证件号		
		住址			联系电话		
	单位	名称	佛山市盛龙运输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广东从乐钢铁世界B3区钢铁大道01号四楼办公室				
		联系电话	13823438758		法定代表人	叶耀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53YH8D85					

违法事实及证据: 佛山市盛龙运输有限公司聘用的驾驶员于2023年07月23日11时08分使用粤E25999重型半挂牵引车运载货物于G220 K2470+490博罗柏塘(柏塘燕光村附近)被我单位执法人员检查, 经查, 该车总重76.665吨, 6轴车车货总重限重49.000吨, 超限27.665吨, 运载指标超过国家规定限值且未依法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事实清楚, 有超限车辆稽查检测数据, 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 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为较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伍佰元整(13500元)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博罗县交通运输局, 账号直缴国库,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数额。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博罗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 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3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存根, 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

NO: 2304875

案件编号: 441322202300712

粤惠博 交罚 (2023) 00743 号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身份证件号		
		住址			联系电话		
	单位	名称	佛山市盛龙运输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广东从乐钢铁世界B3区钢铁大道01号四楼办公室				
		联系电话	13823438758		法定代表人	叶耀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53YH8D85					

违法事实及证据: 佛山市盛龙运输有限公司聘用的驾驶员于2023年07月04日07时24分使用粤E25999重型半挂牵引车运载货物于G220 K2470+490博罗柏塘(柏塘燕光村附近)被我单位执法人员检查, 经查, 该车总重50.707吨, 6轴车车货总重限重49.000吨, 超限1.707吨, 运载指标超过国家规定限值且未依法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事实清楚, 有超限车辆稽查检测数据, 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 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为较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500元) 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博罗县交通运输局, 账号直缴国库,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数额。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博罗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3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存根, 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

NO: 2304871

案件编号: 441322202300765

粤惠博 交罚 (2023) 00739 号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身份证件号		
		住址				联系电话		
	单位	名称	佛山市盛龙运输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广东从乐钢铁世界B3区钢铁大道01号四楼办公室					
		联系电话	13823438758		法定代表人	叶耀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53YH8D85						

违法事实及证据: 佛山市盛龙运输有限公司聘用的驾驶员于2023年07月05日07时16分使用粤E35127重型半挂牵引车运载货物于G220 K2470+490博罗柏塘(柏塘燕光村附近)被我单位执法人员检查, 经查, 该车总重63.92吨, 6轴车车货总重限重49.000吨, 超限14.92吨, 运载指标超过国家规定限值且未依法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事实清楚, 有超限车辆稽查检测数据, 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 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为较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7000元) 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博罗县交通运输局, 账号直缴国库,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数额。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博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3

10

26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存根, 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

No: 2304874

案件编号: 441322202300766

粤惠博 交罚 (2023) 00742 号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身份证件号		
		住址				联系电话		
	单位	名称	佛山市盛龙运输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广东从乐钢铁世界B3区钢铁大道01号四楼办公室					
		联系电话	13823438758		法定代表人	叶耀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53YH8D85						

违法事实及证据: 佛山市盛龙运输有限公司聘用的驾驶员于2023年07月23日07时24分使用粤E35127重型半挂牵引车运载货物于G220 K2470+490博罗柏塘(柏塘燕光村附近)被我单位执法人员检查, 经查, 该车总重55.769吨, 6轴车车货总重限重49.000吨, 超限6.769吨, 运载指标超过国家规定限值且未依法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事实清楚, 有超限车辆稽查检测数据, 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 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为较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3000元)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博罗县交通运输局, 账号直缴国库,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数额。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博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3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存根, 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

NO: 2304870

案件编号: 441322202300759

粤惠博 交罚 (2023) 00738 号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身份证件号			
		住址			联系电话			
	单位	名称	佛山市盛龙运输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广东从乐钢铁世界B3区钢铁大道01号四楼办公室					
		联系电话	13823438758		法定代表人	叶耀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53YH8D85						

违法事实及证据: 佛山市盛龙运输有限公司聘用的驾驶员于2023年07月03日07时10分使用粤X40189重型半挂牵引车运载货物于G220 K2470+490博罗柏塘(柏塘燕光村附近)被我单位执法人员检查, 经查, 该车总重66.765吨, 6轴车车货总重限重49.000吨, 超限17.765吨, 运载指标超过国家规定限值且未依法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事实清楚, 有超限车辆稽查检测数据, 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 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为较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规定, 对你(单位)处以罚款8500元整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博罗县交通运输局, 账号直缴国库,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数额。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博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3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存根, 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

NO: 2304809

案件编号: 441322202300518

粤惠博 交罚 (2023) 00679 号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身份证件号	
		住址		联系电话	
	单位	名称	赣州市润发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	赣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蟠龙镇车头村迁地2号		
		联系电话	13766243288	法定代表人	邓国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3MA3622F42J			

违法事实及证据: 赣州市润发物流有限公司聘用的驾驶员于2023年06月07日01时54分使用赣BB5307重型半挂牵引车运载货物于G205 K2832+670博罗石坝(惠州绿草地草皮基地附近)被我单位执法人员检查, 经查, 该车总重51.063吨, 6轴车车货总重限重49.000吨, 超限2.063吨, 运载指标超过国家规定限值且未依法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事实清楚, 有超限车辆稽查检测数据, 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 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为较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1000元)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博罗县交通运输局, 账号直缴国库,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数额。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博罗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3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存根, 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

NO: 2304811

案件编号: 441322202300519

粤惠博 交罚 (2023) 00681 号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身份证号		
		住址			联系电话		
	单位	名称	赣州市润发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	赣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蟠龙镇车头村迁地2号				
		联系电话	13766243288		法定代表人	邓国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3MA3622F42J				

违法事实及证据: 赣州市润发物流有限公司聘用的驾驶员于2023年06月11日03时34分使用赣BB5307重型半挂牵引车运载货物于G205 K2832+670博罗石坝(惠州绿草地草皮基地附近)被我单位执法人员检查, 经查, 该车总重50.824吨, 6轴车车货总重限重49.000吨, 超限1.824吨, 运载指标超过国家规定限值且未依法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事实清楚, 有超限车辆稽查检测数据, 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 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为较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500元)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博罗县交通运输局, 账号: 直缴国库,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数额。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博罗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3

10 23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存根, 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

NO: 2304812

案件编号: 441322202300755

粤惠博 交罚 (2023) 00682 号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身份证号		
		住址			联系电话		
	单位	名称	赣州市润发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	江西省赣州经济开发区蟠龙镇车头村返迁地2号第四排				
		联系电话	13766243288		法定代表人	邓国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3MA3622F42J				

违法事实及证据: 赣州市润发物流有限公司聘用的驾驶员于2023年07月01日02时21分使用赣BB5307重型半挂牵引车运载货物于G220 K2470+490博罗柏塘(柏塘燕光村附近)被我单位执法人员检查, 经查, 该车总重50.721吨, 6轴车车货总重限重49.000吨, 超限1.721吨, 运载指标超过国家规定限值且未依法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事实清楚, 有超限车辆稽查检测数据, 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 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为较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500元)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博罗县交通运输局, 账号直缴国库,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数额。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博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3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存根, 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

NO: 2304810

案件编号: 441322202300532

粤惠博 交罚 (2023) 00680 号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身份证件号		
		住址				联系电话		
	单位	名称	赣州市润发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	赣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蟠龙镇车头村迁地2号					
		联系电话	13766243288		法定代表人	邓国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3MA3622F42J					

违法事实及证据: 赣州市润发物流有限公司聘用的驾驶员于2023年06月10日03时46分使用赣BB5179重型半挂牵引车运载货物于G205 K2832+670博罗石坝(惠州绿草地草皮基地附近)被我单位执法人员检查。经查,该车总重52.254吨,6轴车车货总重限重49.000吨,超限3.254吨,运载指标超过国家规定限值且未依法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事实清楚,有超限车辆稽查检测数据,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为较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对你(单位)处以罚款1500元整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博罗县交通运输局,账号直缴国库,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数额。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博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3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